

四川省司法厅文件

川司法发〔2024〕57号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

司法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特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具体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四川省司法厅
2024年10月17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具体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具体举措。

一、工作目标

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具体举措

（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设定罚款

1.严格立法审查。在指导行政执法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在立法审查环节，重点对罚款设定的权限、设定的必要性、罚款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的予以修改。（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司法厅组织省级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各市（州）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设

区的市政府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凡涉及罚款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指导意见》要求不一致的，由制定机关按照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按层级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重点清理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罚款、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擅自下放罚款事项等情形，由制定机关按照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定期评估罚款规定。结合立法计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不适当的罚款事项、数额等，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4.加大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司法厅审查设区的市政府规章存在违法变更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二）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5.严格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强化对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机构的督促指导，在实施罚款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罚款工作全透明、

全过程记录，按要求公示罚款依据、标准和结果，对重大罚款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实现行政执法透明、合法、公正。（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6.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组织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机构对各执法部门 2023年以来立案并已结案涉及罚款的案件开展评查，重点对随意给予顶格处罚或者高额罚款、类案不同罚、逐利罚款、超追责期限罚款、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随意扩大违法行为范围等问题进行监督。（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7.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督促指导各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专项督导，确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12月底前完成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并将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的，相关情况同行政执法工作统计年报一同报送。（完成时限 2024年 12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8.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执行《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一目录五清单”情况，对涉企检查事项、罚款信息等进

行梳理整改，着力解决逐利罚款、以罚代管、罚款裁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完成时限 2024年 12月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9.加强罚款统计监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将罚款数额作为年度执法数据统计核心数据。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上年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督促改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强重大案件监督。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督办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督促指导，推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避免“小过重罚”、“重过轻罚”等不合理执法行为，用好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实施有关工作列入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督促指导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的实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市（州）司法局于 2024年 12月底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司法厅（联系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谢耀锋、杨

晓羲 ,联系电话 18828030256、 17711394773 , 电子邮箱
sfzbjd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4年 10月 17日印发
